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 28 次推動會議

貳、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 6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署長宏莆

伍、記錄人：林雅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拾、會議決議：

案由一：檢討各水庫及滯洪池管理機關執行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進度。(附件一)

決議：

- 一、湖山淨水場、林內淨水廠及林內前處理場等 3 案，請台水公司持續追蹤雲林縣政府審查情形，以 2 月底初取得縣府同意函後，3 月初函送能源局審查為目標趕辦，後續審查階段亦請能源局給予協助，以利 110 年 4 月底前取得籌設許可。
- 二、烏山頭水庫案，於 110 年 1 月 11 月取得施工許可，廠商進場施工需借道台南藝術大學校區，惟該校不同意出借，故請能源局協助在經濟部或行政院召開太陽能光電跨部會平台上提案，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借道問題。
- 三、五甲尾滯洪池案，目前滯洪池工程進度已達 40%，後續仍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趕辦，以利完工後盡速安裝太陽光電設施。
- 四、海口排水滯洪池案，於 110 月 2 日完成招商作業，後續請雲林縣府訂定推動里程碑，並積極辦理及加強地方溝通。
- 五、鳳山淨水廠案，請台水公司確認推動策略及訂定各項管控點，於 2 週後回報本署辦理情形，並在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盤點全台轄下可設置太陽光電之適當場址

決議：

- 一、本案新盤點土地擬兼作太陽光電使用，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第 28 條規定，該土地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使

用及收益並不違背其原定用途。另設置時請依能源局及內政部土地用地管制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水庫輸水設施盤點結果(附件二)

(一)優先推動案件：集集攔河堰南岸及北岸沉砂池、集集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處上游及下游1公里渠道、湖山水庫引水路明渠段及雜填區、烏嘴潭沉砂池及引水路明暗渠段等，請中水局邀請專家及業者進行現勘，初步評估可設置面積、裝置容量及饋線等，並於2週內回報辦理情形，且在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方案。

(二)尚可推動案件：

1、集集攔河堰南岸及北岸渠道，請中水局邀請專家及業者進行現勘，初步評估可設置面積、裝置容量及饋線等，並於1個月內回報辦理情形。

2、石門水庫石門大圳、石岡壩南幹渠、寶山水庫竹東圳、永和山水庫大南埔圳等，因涉及農水署各管理處土地或構造物，請各單位洽管理處共同討論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回報辦理情形。

(三)加強評估案件：寶二、仁義潭、曾文、阿公店及牡丹水庫，請各單位再次針對引導水暗渠上面或其他所轄可利用土地進行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回報辦理情形。

## 三、區域排水及滯洪池盤點結果

(一)區域排水：有關河川、區域排水、海堤等設施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議題，考量就算治理完成之渠道，因其係保障頻率年洪水下不溢淹，而在氣候變遷日益明顯，短延時強降雨經常發生，仍要確保設施安全性及防汛搶險、疏浚清淤等維護管理功能；另本署刻正推動前瞻全國水環境計畫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環境景觀營造及生態復育政策，甚至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排水開蓋計畫，綜上，考量設施之安全性及防汛搶險、疏浚清淤等維護管理面向及避免與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政策產生杆格，故原則上應避免在相關設施上設置光電設施。

(二)滯洪池：除於本署推動會議原控管滯洪池案件外，經擴大盤點查有臺南市政府 2 座滯洪池將施作太陽能光電，請納入控管範圍；另嘉義縣政府 4 座滯洪池尚待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請河川海岸組於 1 個月內洽請嘉義縣政府評估施設太陽能光電可行性，並提供辦理情形。(附件三)

#### 四、其他轄管區域盤點結果

(一)已劃出中央管河川區域外土地：經查已劃出 113 公頃，請水利署在適當場合提供能源局及國產署相關資訊供參考，以利規劃施作太陽能光電或其他用途使用。(附件四)

(二)擬劃出中央管河川區域外土地：因檢討中尚有不確定性，先做為內部參考使用。

(三)防汛備料、查扣場及停車場等轄管場域：在不影響原功能及維護管理的條件下，建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期土地多用途功能使用，請各河川局邀專家及業者進行評估，發揮創意積極檢討其可行性及裝置容量，並於 2 週內回報辦理情形。(附件五)

(四)堤頂或堤外部分：原則上與區域排水相同，考量防洪安全，原則上不設置。

(五)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外至河川區域線範圍內：請河川局再盤點有無施作太陽能光電的適當場域，請於 1 個月內提供初步資料，2 個月內提供完整資料。

五、新盤點案件設置時如有饋線需求，請台電公司給予協助；另若有法規或技術諮詢（含現勘）有需要能源局協助時，亦請該局予以協助。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附件一 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項次	推動地點	管理機關	容量 (MW)	招(標)商完成	籌設或備案完成	說明會	開工	模組完工	併聯	會議決議	管考建議
本署控管 110 年底完成案件(20.434MW、4 案)											
1	湖山淨水場	台水公司	2.9	109.12.31	110.4.30	經評估無須辦理	110.6.1	110.9.30	110.12.31	請台水公司持續追蹤雲林縣政府審查情形，以 2 月底初取得縣府同意函後，3 月初函送能源局審查為目標趕辦，後續審查階段亦請能源局給予協助，以利 110 年 4 月底前取得籌設許可。	持續列管
				109.12.31		經評估無須辦理					
2	林內淨水廠	台水公司	1.35	109.12.31	110.4.30	經評估無須辦理	110.6.1	110.9.30	110.12.31		
				109.12.31		經評估無須辦理					
3	林內前處理廠	台水公司	2.48	109.12.31	110.4.30	經評估無須辦理	110.6.1	110.9.30	110.12.31		持續列管
				109.12.31		經評估無須辦理					
4	烏山頭水庫	農水署嘉南管理處	13.704	108.05.06	109.4.15	108.08.29	110.3.31	110.9.30	110.12.31	110 年 1 月 11 月取得施工許可，廠商進場施工需借道台南藝術大學校區，惟該校不同意出借，故請能源局協助在經濟部或行政院召開太陽能光電跨部會平台上提案，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借道問題。	
				108.05.06	109.4.15	108.08.29					
合計			20.434								
本署控管 111 年完成案件(12MW、3 案)											
1	五甲尾滯洪池	高雄市府	4	109.8.7	111.6.30	111.3.31	111.7.31	111.10.31	111.12.31	滯洪池工程進度已達 40%，後續仍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趕辦，以利完工後盡速安裝太陽光電設施。	持續列管
				109.8.7							
2	海口排水滯洪池)	雲林縣政府	6	110.3.31	110.10.31	時程未定	111.1.31	111.10.31	111.12.31	110 月 2 日完成招商作業，後續請雲林縣府訂定推動里程碑，並積極辦理及加強地方溝通。	持續列管
3	鳳山淨水廠	台水公司	2							請台水公司確認推動策略及訂定各項管控點，於 2 週後回報本署辦理情形，並在下次會議報告	持續列管
合計			12								

附件二 水庫輸水設施盤點結果

項次	順序	管理單位	水庫名稱	設施名稱	面積 (公頃)	裝置容量 (MW)	會議決議
1	優先推動 案件	中水局	集集攔河堰	北岸沉砂池 南岸沉砂池	0.7	-	請中水局邀請專家及業者進行現勘，初步評估可設置面積、裝置容量及饋線等，並於2週內回報辦理情形，且在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方案。
2			集集攔河堰	北南岸小水力發電處上游及下游各1公里渠道	-	-	
3			湖山水庫	雜填區	-	-	
4			湖山水庫	引水路明渠段	0.2	-	
5			鳥嘴潭人工湖	沉砂池	-	-	
6			鳥嘴潭人工湖	引水路明渠段	-	-	
7	尚可推動 案件	中水局	集集攔河堰	北岸聯絡渠道 南岸聯絡渠道	23km 17km	-	請中水局邀請專家及業者進行現勘，初步評估可設置面積、裝置容量及饋線等，並於1個月內回報辦理情形。
8		北水局	石門水庫	石門大圳	-	-	
9		中水局	石岡壩	南幹渠	-	-	
10		台水公司	寶山水庫	竹東圳	13600m*2.2m =2.992	-	
11		台水公司	永和山水庫	大南埔圳導水路	7340m*2.2m =1.61	-	
12	加強評估 案件	北水局	寶二水庫	-	-	-	再次針對引導水暗渠上面或其他所轄可利用土地，進行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回報辦理情形
13		台水公司	仁義潭水庫	竹山堰引水路暗渠	長883.87m	-	
14		南水局	曾文水庫	-	-	-	
15		南水局	阿公店水庫	-	-	-	
16		南水局	牡丹水庫	-	-	-	

附件三 滯洪池盤點結果

項次	縣市別	工程名稱	面積 (公頃)	完工日期	太陽光電 設施情形	發電容量 (MW)	會議決議
1	嘉義縣	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一工區)	5.7	已完工	未規劃	-	請河川海岸組於1個月內洽請嘉義縣政府評估施設太陽能光電可行性，並提供辦理情形。
2	嘉義縣	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	10.5	預計 110/4/30	未規劃	-	
3	嘉義縣	內田排水出口滯洪池治理工程等 2 件	30	預計 110/9/20	未規劃	-	
4	嘉義縣	貴舍排水出口抽水站滯洪池閘門治理工程	6.6	預計 111/10/31	未規劃	-	
5	台南市	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 1 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43.5	已完工	已招商	2.8	納入本署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會議控管推動。
6	台南市	安順寮排水滯洪池	33.5	已完工	已招商	14	
總計						16.8	

附件四 已劃出中央管河川區域外土地盤點結果

轄管 河川局	河川水系	範圍	面積 (公頃)	移交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水系 支流油羅溪	右岸斷面 63-65	公有地 0.15 未登錄地 8.2	107 年 6 月公告劃出範圍內無水利署經管土地，目前尚有 8.2 公頃國有財產署尚未登錄。	在適當場合提供能源局及國產署相關資訊供參考，以利規劃施作太陽能光電或其他用途使用
第三河川局	烏溪	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湖潭段、和厝段、嘉寶段	約 31.5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登錄。 備註:現況供農民種植使用	
	大甲溪	臺中市神岡區	約 20		
第四河川局	濁水溪	二水鐵路橋至雙龍橋	27.342064	依據經濟部公告，函請國有財產署據以辦理登錄。	
	南清水溝溪	濁水溪匯流口至茅埔 1 號橋河段	6.789572		
	東埔蚋溪	濁水溪合流點至延豐橋河段	19.135815		
合計	-	-	113.117451	-	

**附件五 防汛備料、查扣場及停車場等轄管場域盤點結果**

單位	場域	數量	面積 (公頃)	說明	會議決議
二河局	防汛備料場	9	1	四個水系各自有1~3個防汛備料場，共計9處，分散轄區各處，面積各自約0.1公頃，現況已堆滿各型式防汛塊，隨時視情形調用，爰經評估不宜做其他用途使用，以免影響防搶險使用。	在不影響原功能及維護管理的條件下，建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期土地多用途功能使用，請各河川局邀專家及業者進行評估，發揮創意積極檢討其可行性及裝置容量，並於2週內回報辦理情形。
	查扣場	1	1	目前涉及浮覆地復權問題，刻正與復權申請人訴訟中。	
三河局	防汛備料場	29	10	目前放置防汛塊	
	查扣場	1	0.65	該處屬空曠地區，可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供使用場域	
四河局	防汛備料場	4	8	防汛塊置放中	
	查扣場	1	3	違規機具置放中	
五河局	查扣場	1	0.4	須配合查扣場佈置	
	其他場域	1	0.5	掌溪公館堤防(下游段)水上鄉仁安段地號 888 及河川公地長度約 300 公尺	
	其他場域	1	0.5	八掌溪義興堤防水上鄉新番子寮段 465, 489, 553, 560, 561, 625, 708, 709, 715, 714, 713, 712, 711, 723, 726, 728, 729, 734 地號，長度約 500 公尺	
	其他場域	1	1	朴子溪海埔堤防浮覆地，規劃防汛場使用中，須配合防汛場規劃	
七河局	查扣場	1	0.21	可設置地點為圍牆周圍(1659m <sup>2</sup> )、抽水機倉庫及保全處屋頂	
	堤後停車場	1	2.5	該後坡為平台形式，此處地下埋有中油油管等、及中油預定綠美化地點。	
	其他	1	0.05	可設置地點為倉庫屋頂	
	其他	1	0.06	可設置地點為空地處	
合計		53	28.87		

備註1:其他河川局有防汛備料、查扣場及停車場等轄管場域未列上開表格者，亦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備註2: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外至河川區域線範圍內，請再盤點有無施作太陽能光電的適當場域，1個月內提供初步資料，2個月內提供完整資料